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澄清特別交易 及 延遲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申請清洗豁免之 關連交易寄發通函

澄清特別交易

董事謹此澄清，(i)本公司將以對銷可換股票據發行價200,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未償付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未付及累計利息總額7,652,000港元，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本公司將不會向執行人員申請給予同意。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連同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詳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通函時間，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澄清特別交易

誠如該公佈所載述，待認購事項完成後，(i)本公司將以對銷可換股票據發行價200,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未償付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未付及累計利息總額7,652,000港元(累計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認購協議完成後股東貸款預期還款日)。

經進一步考慮後，董事謹此澄清，上述對銷安排及本公司向身為控股股東之認購方支付相關累計利息，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原因為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償還股東貸款之對象僅為認購方，並不構成與任何其他股東作出安排或向彼等提呈要約。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執行人員申請給予同意。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連同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詳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特別是債務聲明，營運資金聲明以及有關財務或貿易狀況任何重大變動之聲明，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通函時間(「延遲寄發」)，考慮到適逢聖誕假期，寄發通函時間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或之前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遲寄發。

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